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94
聯絡人：魏柏倫
電 話：(02)77367898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00218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」，業經該署100年11月29日環署綜字第1000104517B號令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11月29日環署綜字第1000104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模擬時，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，特訂定此規範。
- 三、有關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）及相關資料，請逕至本部環境保護小組最新消息項下下載
（<http://www.edu.tw/environmental/>）或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→環境影響評估→行政規則下載
（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諮詢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—23117722#274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環保小組

100/12/05
09:05:43

環境保護暨
安全衛生中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
公告系統，宣導周知。

二、文核閱後存查。

組員羅淑君

助理教授 陸谷汎
兼組長
12/15/2017

教授兼環境保衛
暨安全衛生
中心主任 劉一冲
12/15/2017

決代
行爲

裝

訂

線

